

(上接 A25 版)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0.43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对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的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 年 7 月 31 日(T 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分部不计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 8,5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9 年 7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 年 8 月 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20.43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其所有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9 年 7 月 29 日(T-2 日)为准。

以上共剔除 5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3 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 194,4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1.94%，剔除后申购总量为 80,100 万股的 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账户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量总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60 元 / 股(不含 20.60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60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68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0.6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680 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T-3 日)13:23:41 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 4 个配售对象；“宝盈盈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富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共剔除 5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3 个配售对象，累计剔除的申购总量为 194,4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1.94%，剔除后申购总量为 80,100 万股的 1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62 家，配售对象为 2,688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1,747,46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513.9 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其所有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9 年 7 月 29 日(T-2 日)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19 年 8 月 2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 2019 年 8 月 2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对应金额足额缴纳新购认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遇一笔累计金额，合计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9 年 8 月 6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4)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网下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8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任职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剩余的新股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将暂停其网下申购资格 6 个月。

按本次发行价格 20.43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84 亿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一)预计市盈率不高于人民币 10 倍，最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复合增长率不高于 10%”的预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按本次发行价格 20.43 元 / 股和 5,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4,735.34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94,514.66 万元。

6.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中的“(三)回拨机制”。

8.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事宜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7 月 22 日(T-7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微芯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持股比例在 2019 年 8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的网下申购方式(即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销售机构申购)。

网上发行 指指本次发行过程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个人投资者公开的网下申购方式(即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销售机构申购)。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或其下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1) 行业地位

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行业研究、行业分析、行业对比、行业趋势等方法，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的评价。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安排的公告。

网下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销售机构申购。

网上申购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销售机构申购。

网下发行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销售机构申购。

网上发行 指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销售机构申购。

网下申购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T-3 日)下午 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0.43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对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0.43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3) 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 20.43 元 / 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须缴付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4) 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